

#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二、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科技创新核心骨干及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5月29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授予价格人民币6.4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18名激励对象授予855.908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